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奧地利商•蘭仁股份有限公司
（Lenzing Aktiengesellschaft）
法定代理人　Robert van de Kerkhof、Florian Wirth
訴訟代理人　陳和貴律師
楊益昇律師
輔　佐　人　陳德龍
被　　告　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周文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輝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昭文律師
蔡昕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